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251號

再 抗告 人　東華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守易

代　理　人　吳家維律師

　　周憲文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春明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7年度抗字第128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4項規定甚明。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或不當之情形。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所為駁回其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無非以：不動產曾經前次強制執行程序特別拍賣程序而流標者，法院應引用前案之鑑價報告作為本案第一次拍賣底價，且經鑑定人鑑價者，執行法院應參酌該鑑定價格核定第一次拍賣底價，而非以該不動產前次特拍流標價格作為再次執行之一拍底價核定基礎，原裁定竟認司法事務官未依鑑定價格所定之一拍底價為合法，嚴重侵害債務人之利益及違反強制執行法第80條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2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自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云云，為其論據。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核定拍賣底價是否相當之事實認定當否問題，核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且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其再為抗告，自難認為合法。至於原裁定贅論第一次拍賣程序業已終結，再抗告人不得聲明異

議部分，不論當否，均不影響原裁定認定執行法院依職權核定之第一次拍賣底價並無不當之結論。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及民事庭法院之裁定所審理駁回者，僅再抗告人對民國107年3月20日第一次拍賣底價之聲明異議，不及於再抗告人於原法院抗告所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同年4月17日、5月15日拍賣程序及不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拍定人部分，原法院因認其該部分之抗告於法不合，亦無違誤可言，均併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金　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